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19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09 号、2024 年第 10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共 3 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 东莞市万江洪记鱼档销售的“鲫鱼”产品

东莞市万江洪记鱼档销售的鲫鱼(购进日期: 2023-10-23) 产品, 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档销售含有禁用药品食用农产品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对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3〕191214027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者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万江华壹市场（王*新）销售的“生鱼”、“泥鳅”农产品

万江华壹市场（王*新）销售的生鱼（购进日期：2023-10-28）农产品、泥鳅（购进日期：2023-10-28）农产品，均为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王*新在万江华壹市场内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生鱼”、“泥鳅”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符合免于除没收违法食品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较短，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及时改正，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

的情形。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4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190130009号。

当事人王*新自查分析原因，认为上述两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者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